

聚焦

跨省协作破僵局 检察监督促和解

本报讯 “感谢检察官，拖了这么久的欠款终于执行回来了！”12月29日，申请执行人李某某收到170万执行款后，第一时间向义马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表达谢意。一场历时数年、横跨豫陕两省的借款合同执行纠纷，在检察机关的精准监督与异地协作下画上圆满句号。

2015年，翟某因资金周转需求，分22次向好友李某某借借款276万元，约定月利率2%。借款后翟某仅偿还46.5万元，剩余款项迟迟未付。2019年，李某某将翟某及其妻子唐某诉至义马市法院，法院判决二被告偿还全部本金及利息。二审期间，翟某夫妇撤回上诉，但判决生效后仍未足额履行还款义务。

2019年4月，李某某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义马市法院裁定冻结翟某夫妇开办的砂石厂拆迁补偿款600万元，后续两次续封。然而执行过程中，因砂石厂拆迁补偿协商未果，李某某无奈申请终结执行。此后翟某陆续还款110余万元，剩余160余万元本金及利息仍无着落。2024年年底，李某某得知砂石厂第一笔200万元拆迁补偿款已拨付至翟某砂石厂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交通运输局账户，立即联系法院执行，却因种种原因陷入僵局。

2025年4月，李某某以法院急于执行

为由向义马市检察院申请监督。针对案件涉及跨省财产线索难点，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与纳雍县检察院建立协作关系，借助异地检察协作机制，初步核实补偿款相关情况。为查清款项性质，2025年8月，义马市检察院于警奔赴纳雍县，在当地检察院配合下，先后走访纳雍县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及毕节市公路局，调取相关文件资料。经调查核实，义马市检察院于2025年9月2日向义马市法院发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附上调查获取的关键证据，建议法院恢复执行。

考虑到跨省采取强制措施成本较高的现实问题，且双方当事人有和解意愿，

检察机关践行“积极检察”理念，主动协同法院开展调解工作。承办检察官多次通过电话与双方沟通，从法理、情理角度向翟某释法说理。

最终，在检察机关积极推动下，双方当事人于2025年12月4日达成和解协议，随后翟某完成砂石厂征收补偿相关手续。12月29日，170万元执行款经法院账户发放至李某某手中。这场跨越千里的执行纠纷，通过检察机关的异地协作监督与积极履职，既保障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化解了矛盾纠纷，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王飞 国强)

“附条件不起诉+精准帮教”

司法温情助迷途少年重归正途

本报讯 “感谢检察官和社工老师的帮助，我以后一定遵纪守法、好好生活。”近日，17岁的小明(化名)面对检察官回访时郑重承诺。一个曾因盗窃、寻衅滋事受过行政处罚的少年，在多方合力帮扶下成功走出歧途。

2024年8月某日凌晨，小明伙同两名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同伴，在陕州区两个小区停车场行窃，盗走车内现金及物品，涉案价值较大。陕州区检察院受理案件后，委托专业司法社工开展全面社会调查。调查发现，小明父母长期忽视教育监管，亲子沟通缺失，属典型“监护缺位”家庭，加之结识不良青年，最终误入歧途。但小明

案发后如实供述、认罪悔罪诚恳，主动退赃退赔，渴望回归正常生活，具备帮教矫治可能。

为确保处理结果公正合理，陕州区检察院组织召开不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司法社工、家庭教育指导师等多方参与，充分听取各方对案件处理的意见和建议。最终，检察机关依法对小明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设定考验期为六个月。

“附条件不起诉不是‘一放了之’，而是带着责任的‘精准帮教’。”承办检察官介绍，该院联合司法社工、家庭教育指导师组建帮教团队，量身定制“司法引导+

家庭修复+社会融入”三位一体方案。针对小明法律意识淡薄问题，累计开展法治讲座、模拟法庭、公益服务等12场，逐步提升其法律素养与社会责任；针对家庭监护缺位症结，向其父母发出《督促监护令》，提供3次“一对一”家庭教育指导，帮助其修复亲子关系，筑牢家庭监护防线。

考验期内，帮教团队每月召开评议会，动态跟踪小明思想、行为及家庭情况，及时调整帮教措施。在多方努力下，小明的转变肉眼可见：从叛逆抵触到主动沟通，从法律知识匮乏到主动学习法规，从与父母形同陌路

到懂得关心家人，实现了全方位正向转变。

2025年10月，考验期届满。经全面评估，小明严守规定无违法违规和新的犯罪行为，法律意识显著增强，家庭支持系统修复，已具备独立回归社会的能力。陕州区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为其人生“松绑”。

据悉，本案是陕州区检察院“检察主导、社会协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模式的生动实践，既以法律刚性守住公正底线，又以司法温情化解成长困境，从源头破解“监护缺位”引发的再犯风险。

(张逸哲 陈育红)

卢氏县纪委监委：·
监督护航兰花产业助农增收

本报讯 “现在点开‘三资’监管‘富农通’小程序，就能清楚看到我们村兰花园的收入，这看得见的实惠，让大伙儿心里更亮堂、干劲更足了！”近日，卢氏县文峪乡群众李大哥对前来走访的县纪委监委工作人员说。

卢氏县文峪乡素有兰花种植基础，但曾存在集体“三资”权属不清、产业发展不规范等问题。针对这一现状，县纪委监委、乡纪委立足监督职责，紧盯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特色产业发展，以精准监督护航兰花产业提质增效，让小兰花成为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带动群众增收致富的支柱产业。

该县纪委监委统筹监督引领，该乡纪委立足“监督的再监督”职责定位，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作为重点工作，督促乡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清查核算，厘清资产权属，推动搭建数字化监管平台，通过多渠道公开集体资产信息，筑牢产业廉洁发展根基；紧盯村集体经济资金使用、合作社运营等关键环节精准监督，护航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规范运行，推动落实集体经济收益与村干部报酬挂钩机制，激活干事创业活力。

目前，文峪乡培育兰花名优品种300余个，该乡窑子沟村“黄龙云海”兰花培育园区惠兰保有量超百万盆，2024年为村集体经济增收50万元，带动群众户均增收2万余元，实现零散种植向产业经营转型，村集体经济持续壮大，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不断增强。

(李建峰)



明确“AI替代岗位≠合法解雇”是一堂精准普法课

鞠实

岗位被AI替代了，员工就能因此被解雇吗？12月26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2025年度劳动争议仲裁典型案例，其中一起AI替代岗位引发的劳动纠纷仲裁中，明确“AI替代岗位≠合法解雇”，为人工智能时代劳动纠纷解决提供了案例参考。

据报道，某科技公司员工刘某多年从事传统人工地图数据采集工作。2024年年初，公司转向AI自动化采集，撤销其岗位及所在部门，年底以“客观情况重大变化”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刘某不服申请仲裁，仲裁委依据相关规定，认定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这一裁决不仅为刘某挽回权益，更一堂精准的普法课，厘清了AI时代劳动关系的法治边界，给劳动者吃下“定心丸”，也为企业划定了AI技术革命时代的用工红线。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款允许用人单位在“客观情况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解除合同，但这一条款绝非企业解雇的“万能借口”。《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解答(一)》第七十九条进一步明确，该情形需具备“不可抗力与不可预见性”，典型如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法律法规变化导致的企业迁移等。显然，企业主动引入AI技术属于自主经营决策，完全在其风险控制范围之内，与法定要件相去甚远。北京仲裁委的这次裁决，本质上是重申了一个法治原则：技术迭代的风险，不应由劳动者单独承担。

这堂普法课首先给劳动者厘清了维权方向。AI加速渗透职场的当下，“岗位被替代”成为不少人的焦虑。此次裁决明确传递出信号：岗位消失不等于合法解雇，劳动者无须因技术变革而恐慌。当遭遇类似情形时要认清“客观情况重大变化”的法定边界，若企业未履行协商变更合同、提供技能培训、内部岗位调剂等前置义务，直接解除合同即属违法，劳动者可依法主张权益。这一案例让劳动者清晰看到权益保障的法治路径。

对企业而言，这更是一次必要的合规警示。技术革新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但前提是合规用工。现实中，部分企业将技术替代视为裁员“捷径”，忽视对劳动者的安置义务，既违背法治精神，也损害企业长远信誉。按照法规，企业应优先通过协商变更合同、技能培训、内部调剂等方式安置受影响劳动者，确需解除合同时必须严格遵循法律规定。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也规定，企业重大技术革新需裁减人员时，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意见后报劳动行政部门，还需优先留用特定群体劳动者。这些规定并非技术革新的“绊脚石”，而是平衡企业发展与劳动者权益的法治保障。

这一裁决也为AI时代劳动关系治理提供了重要参照。当AI替代岗位不可避免，法治的作用就在于划定各方权利义务边界。对劳动者而言，提升技能、增强适应力是应对变革的根本之道。对企业而言，承担社会责任，依法依规管理才是长久之计。

“AI替代岗位≠合法解雇”的裁决，以个案正义推动制度完善，以法治精神平衡技术进步与权益保障。随着AI应用场景不断拓展，类似纠纷或将增多。如何准确界定“客观情况”，如何平衡企业自主经营与劳动者稳定就业权，亟需更细化的规则指引。相关部门应及时出台指导意见，明确技术替代岗位的合规路径，防止“AI替岗”成为变相裁员的便捷通道。唯有坚守法治底线，才能让技术革新真正惠及社会各方、构建AI时代和谐稳定劳动关系，实现企业发展与劳动者权益保护的双赢。

关注

陕州区检察院：
检察建议督促民宿行业规范经营

本报讯 “今年冬天来三门峡看天鹅、泡温泉，住的环境暖和干净卫生，特别舒服，这趟旅行值了！”近日，来自北京的游客张先生在陕州区一家民宿办理退房时说。主管部门在陕州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的随访电话中也表示，辖区民宿均规范持证经营，并处在动态监管中。

此前，陕州区检察院在利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排查线索时发现，辖区25家公共营业场所存在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的情况下违规经营，存在卫生与健康安全隐患。“游客来了不仅要美景，还要住得安心。”承办检察官介绍，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民宿作为公共场所应持证经营。针对此情况，陕州区检察院建议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督促违规经营者办理

卫生许可证，规范经营行为，切实消除卫生安全隐患。

检察建议发出后，主管部门高度重视，迅速行动。整改过程中，面对部分经营者法律意识淡薄、办证积极性不高等问题，检察机关与主管部门保持沟通，共同推动分类处置。对符合条件的，加快办证流程；对不再从事住宿服务的，督促变更经营范围；对情况特殊的，持续跟进关注。截至目前，均已整改完毕，主管部门将持续进行动态监管。

随着白天鹅旅游季火热拉开序幕，陕州地坑院、温泉吸引了全国各地的游客。陕州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会持续关注整改成效，定期开展“回头看”，确保问题不反弹，让游客住得放心、玩得舒心。

(肖莉 王潘潘)

义马市检察院：
预防校园欺凌 共建安全校园

本报讯 为筑牢校园安全防线，提升反欺凌处置能力，12月23日，义马市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千秋煤矿幼儿园，为该园教师带来了一场聚焦“反校园欺凌”的专题法治宣讲活动，旨在从源头预防，提升教育工作者对校园欺凌的识别与干预能力，共建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

针对幼儿年龄小、表达能力有限的特点，干警重点拆解了肢体欺凌、言语欺凌、社交欺凌、隐性欺凌等4类常见表现，提醒教师关注“情绪低落、不愿入园、身上有不明伤痕”等风险信号，叮嘱教师加强对卫生间、活动角落等监控盲区巡查，还结合真实案例，还

原幼儿园可能出现的欺凌场景，如孤立同伴、恶意取笑、破坏物品等现象，帮助教师提升认知度和敏感度。同时，还特别强调了早期行为干预的重要性，教师需关注幼儿的社交互动，及时发现并引导不当行为，防止微小的冲突演变为持续的欺凌。

幼儿的健康成长离不开学校、家庭、社会的协同发力。义马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丰富普法内容，常态化开展针对性强、实效性高的法治宣传活动，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筑起一道坚实的“防火墙”，让法治的阳光照亮每一个角落。

(黄平原)



开展廉政主题活动

12月29日，灵宝市法院组织举办“清风传家守初心 法徽映廉护天平”廉政家风主题活动，将抽象的廉政教育转化为具体的情感体验和分享，推动家风建设与廉洁司法深度融合，建立健全“单位+家庭”联动监督机制，不断丰富廉政教育载体，让廉洁家风吹进每一位干警家庭，为推进新时代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廉政保障。

王琦 张芸曦 摄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
防火知识送上门
织密节日安全网

本报讯 元旦假期临近，为确保辖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近日，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深入人员密集场所，以精准举措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活动，积极营造节日良好氛围。

此次宣传聚焦辖区重点场所，宣传人员深入农村、居民小区、企业、娱乐场所、餐饮门店等火灾高发场所，结合冬季火灾特点，通过发放宣传手册、观看火灾警示片、现场讲解演示等方式，为相关负责人、社区居民普及冬季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知

识，重点讲解电器线路老化整改、燃气灶具安全使用、电动自行车规范停放充电、消防通道畅通的重要性，并现场指导大家开展逃生演练，面对面、手把手教大家正确操作灭火器以及初期火灾扑救、火场逃生自救等实用技能，将消防安全知识送到辖区居民身边。同时，提醒企业、门店负责人和辖区居民在生活中一定要注意用火、用电安全，出门牢记“三清三关”，及时发现并消除身边存在的各类火灾隐患，时刻绷紧消防安全这根弦，共同营造平安祥和的社会环境。

(邓佳琳)